

作者簡介

魯茜，1976年生，湖南株洲人。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暨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文學碩士，師從程國賦教授。2013年6月獲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文學博士學位，師從李時人教授。2014年6月，進入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博士後流動站，師從陳廣宏教授，研習中國古代文學。2004年7月就職於湖南科技大學人文學院，師從陶敏教授，2010年11月評為副教授，現為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生導師。主要研究領域為明代詩文與文獻研究、古籍整理。

提 要

李維楨作為嘉、萬間重要文化人物，著名官員、學者、文學家，在當時享有隆廣聲譽，其政治遭際與思想、性格形成、演變皆極具代表性，可據以把握那個時代的精神脈搏；在文壇上，雖被歸入後七子陣營中堅，實為萬曆間藝文領袖，影響遍及兩都、吳越、湖廣、江右、閩中，以之為焦點重新考察中晚明文學之流行，可突破歷來明代文學史論前後七子、公安、竟陵紛爭遞變格局，在明代文學與文化研究上，具有較高觀察視角價值，能豐富明代文學尤其是明代詩文研究的內涵。

對此，擬分為《李維楨研究》、《李維楨全集》、《李維楨文學交遊與晚明詩歌演變》、《李維楨年譜》四題展開。本文為起點篇，採取傳統的作家研究框架，對其思想、性格、心態、文學創作、文學理論及其影響詳細論述，以期加深對李維楨在具體時代背景下的心路歷程、政治文學作為的理解，體現他在明末士人中的普遍意義與代表價值。本文著力全面深細，文獻力圖求全存真，詩文挖掘個性特色，詩論見明後期詩壇演進之跡，翼質樸還原作家心性遭際與身份地位，為後續推進打下紮實基礎。

魯茜《李維楨研究》序言

李時人

從 1996 年 8 月接受中華書局的約稿開始，十幾年的時間內我一直默默地從事《中國文學家大辭典·明代卷》的撰寫工作。至去年終於完成交稿的這本工具書，共為有明一代 2949 位作家撰寫了小傳，其中為萬曆、天啓年間著名作家李維楨所寫的小傳如下：

李維楨（1547—1626）字本寧，號翼軒、士安，自署角陵里人、大泌山人。湖廣承天府京山（今屬湖北）人，廣西右布政使李淑子。嘉靖四十三年（1564）舉於鄉，隆慶二年（1568）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萬曆三年（1575）進修撰，坐蜚語，出為陝西右參議，五年遷副使，提督學政，九年升河南左參政，旋守制家居。十七年再赴河南任，十九年補江西右參政，抱病，尋以坐謗免官。二十六年起四川參政，次年晉浙江按察使。二十九年上計京師，以坐不稱職，守穎川兵備道，同年遇喪歸里。三十三年起補陝西按察副使，分巡河西道，駐鄜州。三十四年轉山西參政，次年升按察使，三十七年晉陝西右布政使，以病辭官，客揚州。天啓元年（1621）詔為南太僕寺卿，改太常，皆未赴。四年四月召為禮部右侍郎，八月進南禮部尚書，五年正月辭官歸，六年卒，年八十，崇禎時贈太子少保。維楨為人樂易闊達，雅好交友。少習舉子業，未諳文藝。科考順遂，二十二歲入翰林，得以殷士儋、趙貞吉為師，于慎行、羅虞臣等為友，又結識王世貞、王世懋、汪道昆等，詩文因得大進，不數年即以文思敏捷稱。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記云：「本寧在史館，博聞強記，與新安許文穆（許國）齊名，同館為之語曰：『記不

得，問老許。做不得，問小李。』後更「負重名垂四十年」。王世貞將其與胡應麟、屠隆、魏允中、趙用賢併入「末五子」。世貞逝，維楨與吳國倫、汪道昆稱雄文壇，吳、汪卒後，更「獨居齊州，為時盟主」（鄒迪光《石語齋集》卷三五《與李本寧》）。平生著述甚多，現存明季單刻詩文集有徐善生刻《新刻楚郢大泌山人四遊集》二十二卷等。詩文總輯為《大泌山房集》一百三十四卷，集中有詩六卷，計一千餘首（內有詞三首），餘為諸體文，現存萬曆三十九年京山李氏刊本，蓋為其生前所刊。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另著錄其《庚申紀事》一卷、《韓范經畧西夏始末記》一卷、《南北史小識》十卷、《國朝進士列卿表》二卷、《鎮遠侯世家》一傳、《黃帝祠額解》一卷。又《四庫全書總目》著錄其《史通評釋》二十卷（現存明刻本）。然與其在世之盛名較，後世對其詩文頗多貶抑。陳濟生《天啓崇禎兩朝遺詩》卷四錄其詩二十首。錢謙益《列朝詩集》丁集錄其詩九首，小傳云：「自詞林左遷，海內謁文者如市，洪裁豔詞，援筆揮灑，又能翫翫曲隨，以屬厭求者之意。其詩文聲價騰湧，而品格漸下。」清朱彝尊《明詩綜》卷四七錄其詩四首，「詩話」謂其詩文「如官廚宿饌，麤鹿肥麋，雖牯臠具陳，蠹蕘雜進，無當於味」。《四庫全書總目》著錄《大泌山房集》，《提要》謂其「文多率意應酬，品格不能高也」。實維楨據文壇數十年，好學思進，為詩主「緣機觸變，各適其宜」（《唐詩紀序》）、「各得其性之所近，成其才之所宜」（《滄浪生集序》）、「師古可以從心，師心可以作古」（《董元仲集序》），並不特別固守一端。初崇李夢陽、何景明，尚格調，「後七子」之後竟成一時復古派之中堅，待「公安」、「竟陵」起，於堅持格調同時，對「性靈」之說多有褒賞（《郭原性詩序》），其詩亦有變化，從中可見中晚明文壇演進之跡。惟應酬之文太多，集中序文達二十六卷，一千餘篇，墓誌、墓表、神道碑、祭文亦有四十四卷六百餘篇，即昌黎亦恐瞪目，故其弘肆才氣也淹於其間也。詩文流播甚廣。清廖元度《楚風補》卷二三錄其詩十四首。清乾隆高士熙《湖北詩錄》錄其詩五首。清道光熊士鵬《竟陵詩選》錄其詩三十一首、《竟陵文選》錄其文三篇。光緒間朱緒曾《金陵詩徵》卷三八「寓賢」錄其詩二首。清末陳田《明詩紀事》已簽卷六錄其詩二首，按語云：「本寧詩，

選詞徵典，不善持擇，多陳因之言，而披沙採金，時復遇寶。」陸雲龍《皇明十六名家小品》選《李本寧先生小品》二卷。黃宗羲《明文海》錄其文十八篇，評語云：「大泌之文以堆積爲工，以多爲貴，然不染做作扭捏之習，百一之中亦有佳文，惜爲多所掩耳。」署名陳繼儒編《樂府先春》有散曲套數一套署其名，未知是否託名。生平見錢謙益《李公墓誌銘》（《牧齋初學集》卷五一）、清鄒漪《啓禎野乘》卷七、清張廷玉《明史》卷二八八。

根據這部工具書的體例和篇幅要求，這則小傳主要是對李維楨生平、著述的客觀介紹，不僅文字簡要，也基本未對其進行評價。但其中有一段話：「維楨據文壇數十年，好學思進，爲詩主『緣機觸變，各適其宜』（《唐詩紀序》）、『各得其性之所近，成其才之所宜』（《滄浪生集序》）、『師古可以從心，師心可以作古』（《董元仲集序》），並不特別固守一端。初崇李夢陽、何景明，尙格調，『後七子』之後竟成一時復古派之中堅，待『公安』、『竟陵』起，於堅持『格調』同時，對『性靈』之說多有褒賞（《郭原性詩序》），其詩亦有變化，從中可見中晚明文壇演進之跡。」多少表達了我對李維楨的一些看法。也就是說，我並沒有將李維楨簡單看成是「前後七子」的追隨者，認爲不僅其本人的詩歌創作前後有變化，而且這種變化與晚明詩壇的變化亦有一定關係。

在本來規定客觀介紹的工具書中自覺不自覺地加上了這麼幾句帶有一定評價性的話，其實透露了我撰寫這則小傳時對明代詩文研究的一些看法。在我看來，20世紀以來的明代文學研究存在不少問題，其中有一個問題尤其值得注意，那就是偏重小說、戲曲研究，詩文研究開展的不充分。而在詩文研究方面，首先是作家考察和文獻資料整理方面差強人意。雖然這種情況從20世紀的最後十年開始，陸續有所改善，但直到2013年還有一位研究明詩的學者這樣說：「相對於其他朝代的詩歌文獻整理，明代可能是最不能令人滿意的。至今爲止不僅沒有《全明詩》的出版，也沒有明代詩文別集的目錄出版，甚至不知明代究竟有多少詩文作家與詩文別集，學界目前能夠使用的還是錢謙益《列朝詩集》與朱彝尊《明詩綜》所記載的詩人數量。」

這種情況對明代文學研究的深入開展顯然是不利的。例如，2012年出版的一部《明代詩文發展史》，應是近些年同類著作寫得比較好的一本，至少不是東抄西拼的一本書，但其中仍有不少因資料問題而產生的瑕疵。姑且不論該書所涉及的明代詩文作家數量有限，不足以概括明代詩文發展的歷史，即

使書中談到的作家，不少也都有文獻資料上的問題。如該書第五章第二節《景泰十才子》中談到蘇正、王淮、沈愚、蔣主忠等，就統統認定諸人生卒年不詳，有集已佚，所引各人之詩均未出《列朝詩集》、《明詩綜》所錄，實際上情況並不完全是這樣。如蘇正（1411—1469）卒於成化五年（1469），年五十九（卒後其弟子張寧曾為其作《雲壑先生蘇公墓碣》，見《方洲集》卷二三），天順間刊《士林詩選》二卷（懷悅輯）曾錄其詩 54 首。《士林詩選》亦錄王淮詩 20 首、沈愚詩 81 首。而蔣主忠的《慎齋集》現存清刊《宛委別藏》本四卷（各地不少圖書館都有藏），計收詩 260 餘首。同時本節還漏了蔣主孝（1395—1472），因為「景泰十才子」本是一個不確定的「詩人群體」的稱謂，或云蔣主孝亦在其列。主孝的《務本齋詩集》、《樵林摘稿》，雖未見傳，但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據《樵林摘稿》錄其詩 68 首，未附成化八年（1472）其子蔣誼跋語。該書緊接著第三節《江南布衣文人與理學家們的詩歌創作》，所論共九人，除被作者稱為「理學家詩人」的薛瑄、吳與弼，其餘七人，在資料使用上均有問題。如本節首論杜瓊云：「曾著有《東原集》六卷，今已佚。」實其鄉人張習鈔本《東原集》七卷，現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收其所作五七言古近體詩 380 餘首。次論丘吉，所論則僅據《列朝詩集》（錄其詩 13 首），實天順間刊《士林詩選》二卷（懷悅輯）錄其詩 179 首，為 29 人中入選最多者，清光緒陸心源輯《吳興詩存》四集卷四錄其詩亦達 33 首。再次論張淵，亦謂其有集散佚，實天啓六年（1626）其曾孫張鳳墀所刻張淵《一舫齋詩》一卷（收詩 110 首）亦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第四論劉績，所據亦未出《列朝詩集》、《明詩綜》所錄，實徐泰《皇明風雅》、李騰鵬《皇明詩統》均錄其詩 33 首，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錄其詩超過 50 首。正是因為對資料掌握的不夠，大大影響了該書的學術品質。

另外，值得一說的還有一個研究中的思想方法問題。明代文學有幾個不同於其他歷史時期的特點，我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明代卷》的「前言」中曾經簡單概括過這幾個特點：

「明代文學有幾個比較顯著的特點：一是詩歌、散文、小說、戲曲（戲劇文學）同時發展，雅俗交融，並行不悖，同時文學人口（作者和讀者）大量增加，呈現出一種不同於往古、帶有一定『近代氣息』的文學景觀；二是各種文學創作突出表現出與時代社會生活、社會思潮、社會心理同步的態勢，在社會文化體系中所占份額

增大，成爲時代『文化生態』的重要組成部分，更多地體現出了文學的職能、價值和意義；三是明代出現了文學創作與文學理論探討齊頭並進、相互影響的局面，流派紛出，文學創作的地域性也較爲明顯，從而更多地表現出文學的自覺和主體意識；四是在中國文學的進程中，明代文學在很大程度上表現出古代文學『終結期』的特色，龐雜卻並非無序，陳陳相因卻又充滿了創造性和指向未來的張力。」

在這其中，「流派紛出」應該說是明代文學，特別是明代詩文發展的一個重要特點，所以許多研究者都將其看作是明代詩文研究的一個「抓手」，不僅有不少直接研究某一流派的著作，即使是文學史、詩歌史著作也有一些直接以「前七子」、「後七子」、「公安派」、「竟陵派」等作爲章節的題目，以此彰顯全書的架構。本來這應是無可厚非的作法，然而在這類著作中，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那就是不少研究者不僅先驗地將這些「流派」看成是有穩固成員的「作家群體」，而且先假定每一個「流派」都有一套相對完整的創作理論，其成員的創作也大體以這些理論爲指導並因此呈現出大體相同或相近的風格。這種情況在鄭振鐸先生 1932 年首版的《插圖本中國文學史》中就已出現，後來就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一種明代文學史、詩歌史著作的「模式」，不少這類著作因此成爲了「流派更替史」：前一章介紹一個「流派」，拿出幾個代表作家談一談，下一章再介紹一個「流派」，再拿出幾個代表作家談一談……這類著述不僅看起來頭頭是道，而且易於操作，但實際掩蓋了一個明代詩文研究的巨大不足，那就是我們並沒有對明代詩文作家及其創作進行過全面的考察研究。

明代詩文作家眾多，在我編撰的《中國文學家大辭典·明代卷》所收的 2949 位作家中，除去以小說、戲曲創作爲主的作家 158 人，以詩文創作爲主的作家達 2791 人。後人公認的幾個詩文「流派」顯然不能完全囊括這樣多的詩文作家。而且即使我們可以將這麼多的作家排排隊，分別納入不同的詩歌流派，也不能保證各個流派的全體成員都有著相同的或相近的創作思想和創作風格。鄭振鐸先生在《插圖本中國文學史》第六十一章《擬古運動第二期》談及「後七子」（李攀龍、王世貞、謝榛、宗臣、梁有譽、徐中行、吳國倫）時，先是斷言「其執論大率同『前七子』，文不讀《西京》以下所作，詩不讀中唐人集，而獨盛推李夢陽。他們所自作，古樂府往往割剝字句、剽竊古

作；文則聱牙戟口，讀者至不能終篇」。而後則將所謂「後五子」、「續五子」、「廣五子」、「末五子」及「四十子」計 59 人（內一人重複）皆列入「後七子派」之名單。

鄭先生對「後七子派」的簡單化批評，無疑是受了陳獨秀、胡適之所宣導的「文學革命」的影響——早在「文學革命」之初，陳獨秀就判定「明之前後『七子』及八家文派之歸、方、劉、姚」為中國文學史上的「妖魔」（1917 年 2 月《新青年》第二卷 6 號陳獨秀《文學革命論》）——而這個「後七子派」人員的名單則是以張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七「王世貞傳」為根據的。實際上「王世貞傳」中的說法又源於王世貞自己的著述：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四有《後五子篇》、《廣五子篇》、《續五子篇》；《弇州四部稿續稿》卷三又有《末五子篇》（內一人與「續五子」重複）及《四十詠》。根據世貞的前後著述，這 59 人的全部名單如下：

「後五子」：余曰德、魏裳、汪道昆、張佳胤、張九一。「廣五子」：俞允文、盧柟、李先芳、吳維岳、歐大任。「續五子」：王道行、石星、黎民表、朱多燧、趙用賢。「末五子」：李維楨、屠隆、魏允中、胡應麟、趙用賢（與續五子重複）。「四十子」：皇甫汸、莫如忠、許邦才、周天球、沈明臣、王祖嫡、劉鳳、張鳳翼、朱多燬、顧孟林、殷都、穆文熙、劉黃裳、張獻翼、王穉登、王叔承、周弘禴、沈思孝、魏允貞、喻均、鄒迪光、余翔、張元凱、張鳴鳳、邢侗、鄒觀光、曹昌先、徐益孫、瞿汝稷、顧紹芳、朱器封、黃廷綬、徐桂、王伯稠、王衡、汪道貫、華善繼、張九二、梅鼎祚、吳稼澂。

王世貞在《四十詠》組詩前有一則短序：「諸賢操觚而與余交，遠者垂三紀，邇者將十年。不必一一同調，而臭味則略等矣。屈指得四十人，人各數語以志區區。大約德均以年，才均以行，非有所軒輊也。」強調的是自己的交遊，並未強調「一一同調」，實際上不同作家之經歷、個性、學養、才識不盡相同，對於詩歌的認識和呈現於作品中的風格特徵亦不可能完全趨於一致，更何況數十年間，年齡相差很大的眾多作家在文學思想和創作上基本一致，也是不可能的。這一點 1947 年出版的郭紹虞先生《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冊就已經注意到，郭先生在該書的第三篇第三章《前後七子與其流派》就已經談到屠隆、胡應麟、李維楨等人與王世貞等「強調格調」的不同，如稱屠隆「詩文瑰奇橫逸，全以才氣見長，因此有時又能不為『格調』所束縛，而

轉有折入『公安』的傾向。」又提出胡應麟爲「格調派的轉變者」、「修正者」；李維楨的詩論實爲「格調說」與「性靈說」的「折衷調和」等等。我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明代卷》中爲這 59 人中的 49 人撰寫了小傳（朱多燿、許邦才、顧孟林、周弘禴、張鳴鳳、曹昌先、徐益孫、朱器封、黃廷綬、張九二等 10 人未收），也注意到這些人對詩歌的認識以及創作風格與王世貞並非完全一致，如其中有以下兩段文字：

「趙用賢」條：「錢謙益謂其『爲文章博達詳贍。少年頗訾警弇州（王世貞），晚而北面稱弟子』（《列朝詩集小傳》）。實世貞以後文壇諸人已倡新變，用賢論詩即提出『師心獨運』（《答吳明卿》），又云『聲詩之道，其本在性情』（《吳少卿續詩集序》），所作亦不再全襲復古格調之舊路。」

「屠隆」條：「世貞集中與屠隆書，謂其：『詩語秀逸，有天造之致，的然大曆以前人；文尤瑰奇，橫逸諸子、《兩都》。』（《弇州山人續稿》卷二〇〇）實屠隆非學步之徒，其爲詩重性情，常謂『詩由性情生』（《唐詩品匯選釋斷序》），『詩之變隨事遞遷……至我明之詩，則不患其不雅，而患其太襲。』（《鴻苞論詩文》一七）」

通過對所謂「末五子」的考察，可以看出，隆、萬以來，許多作家對詩文的看法都在發生變化，即使是原先曾追隨王世貞的作家也不同程度的揚棄了「七子派」規摹古人格調的主張。在我看來，連平生十分服膺其兄王世貞的王世懋也未固守「格調」一端，故我寫的《明代卷》「王世懋」條有「晚歲論詩，旨趣漸移，頗厭模擬剽竊之風」等語。根據這種情況，我們的明代詩文研究僅僅是分分派顯然是不夠的，要想推進明代的詩文研究，還是應該在更爲寬廣的範圍內，從最基本的作家、作品的考察、研究做起。否則，我們得到的只能是那種內容上「大而空」、思想上「形而上」的著作。當然，這樣做確實有很大的難度。據我的考察，明代有詩文別集傳世的作家約 3300 人，沒有詩文別集傳世，僅在各種總集、選集或其他文獻中保存部分作品的詩文作家則遠遠超過 10000 人。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所能做的只有踏踏實實地工作。

以上關於明代詩文研究的一些看法，在我與碩、博士研究生交流時曾或詳或略地談到過。從 2003 年開始，在我所指導的「明清文學」研究方向的碩士、博士研究生，有不少人在「明代作家和明代文學考察研究」的範圍內選

題撰寫學位論文。在已經通過答辯的二十餘篇博士學位論文和四十餘篇碩士論文中，大多數是按地域劃分（分省或分府、分縣）的明代作家研究（如《明代山東作家研究》、《明代浙江作家研究》、《江蘇明代作家研究》、《明代福建作家研究》、《明代興化府作家研究》、《明代青州府作家研究》、《明代無錫作家研究》等），但也有一些作家的個案研究和詩文總集（選集）研究、結社研究、詩文理論研究等。魯茜的博士學位論文《李維楨研究》便是其中作家個案研究中的一篇。

魯茜 2010 年以優異的成績考入上海師範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對於她選擇「李維楨研究」作為研究課題，我是十分讚賞的。李維楨從隆慶二年（1568）二十二歲以二甲二十四名考中進士，選為庶吉士進入翰林院開始，至天啓五年（1625）以南禮部尚書致仕，六年以八十歲高齡逝世，近六十年間，歷仕於南、北二京及河南、江西、四川、浙江、山西等地。其不僅有官員的身份，而且以作家的身份置身於文壇，在不同時期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其父李淑與吳國倫、徐中行、梁有譽、張佳胤、張九一等同榜進士，與「後七子」往來密切，李維楨自己也很早得與王世貞、王世懋結識，成為「七子派」的追隨者；中、晚年以後，李維楨又逐漸成為「格調派」的中堅及與袁宏道、鍾惺等直接交集的人物，不僅是「格調派」與「公安」、「竟陵」詩學思想論戰的重要代表，也不免受到「公安」、「竟陵」的影響。因此，對這樣一位作家的考察、研究，對我們瞭解晚明詩壇及詩學思想的發展演變應該是有價值的。

魯茜的「李維楨研究」是一個較大的課題，計畫分為「李維楨研究」、「李維楨全集整理」、「李維楨年譜」、「李維楨文學交遊與晚明詩歌演變」四個部分。2013 年其第一部分研究基本完成，並提交了以《李維楨與晚明詩壇研究》為題的博士學位論文。其內容主要是對李維楨生平、著述、文學交遊、詩文創作及其詩學思想的論述。復旦大學的黃霖教授、陳廣宏教授，華東師範大學的陳大康教授、譚帆教授，上海師範大學的翁敏華教授組成的答辯委員會對她的論文進行了審議，並給出了「優秀」的成績。其答辯決議如下：

本文以明代後期著名文學家李維楨為研究對象，特別注意了李維楨與明後期文學演進關係的考察研究。論文首先從李維楨的生平、著述、文學交遊、詩文創作、詩學批評五個方面對李維楨進行了詳細的考察；然後比較全面地梳理了李維楨與全國各地域不同年齡段詩人的交遊，與公安派、竟陵派在詩歌創作及詩歌理論上的交

流互動，並通過李維楨對後七子派詩學理論的堅守及修正，以及對公安派、竟陵派詩學理論的批評與吸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明代後期詩壇的演進情況。本論文材料翔實，條理清晰，論證規範，不僅是一篇完整的文學家個案研究，而且對文學史研究也有一定啓示作用，是一篇優秀的博士學位論文。

這一決議也基本代表了我對魯茜論文的看法。另外值得一說的是，我個人對魯茜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的學習態度和誠懇求實的治學精神也十分滿意。魯茜來信說她將抽出論文的一部分，以《李維楨研究》為題出版，要我寫一篇序，我自然無法推諉，但關於李維楨和晚明文學，我沒有深入的研究，因此說不出更多的話，在此除了對她的著作出版表示祝賀外，還有就是希望這一課題研究的其他成果能早日完成出版。

2016年8月16日於上海寓所



目 次

上 冊

魯茜《李維楨研究》序言 李時人

| | |
|---------------|----|
| 緒 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現狀 | 1 |
| 第二節 研究意義及方法 | 10 |
| 第一章 李維楨的生平 | 13 |
| 第一節 家世與童年 | 14 |
| 一、寒家累世，立德立行 | 16 |
| 二、致力舉業，文學並行 | 25 |
| 第二節 京師修史與結友習文 | 29 |
| 一、師友名宦，仕途順利 | 29 |
| 二、交遊浮行，定性文人 | 35 |
| 第三節 坎坷藩臣與藝文領袖 | 40 |
| 一、三仕三出，宦情漸淡 | 40 |
| 二、文播四方，平生功業 | 55 |
| 第二章 李維楨的著述考述 | 67 |
| 第一節 集類著述 | 67 |
| 一、別集本 | 67 |
| 二、選集或單行本 | 88 |
| 三、評點注釋校刊本 | 93 |

| | |
|-----------------|-----|
| 第二節 經、史、子類著述 | 108 |
| 一、經類 | 108 |
| 二、史類 | 110 |
| 三、子類 | 129 |
| 第三節 亡佚著撰 | 140 |
| 一、集類 | 140 |
| 二、史類 | 142 |
| 三、經類 | 146 |
| 第四節 詩文輯佚 | 149 |
| 一、文 | 149 |
| 二、詩 | 159 |
| 三、曲 | 165 |
| 第三章 李維楨的應用文創作 | 169 |
| 第一節 傳記文 | 171 |
| 一、李維楨的史傳文學觀 | 172 |
| 二、傳記文的思想內容與藝術特色 | 180 |
| 第二節 集序題草 | 198 |
| 一、集序的思想內容與藝術特色 | 198 |
| 二、題草的思想內容與藝術特色 | 214 |
| 第三節 題記遊記 | 221 |
| 一、書院園室之作 | 221 |
| 二、寫景記遊之作 | 231 |
| 第四節 啓牘與賦 | 234 |
| 一、書牘與啓文 | 234 |
| 二、賦 | 236 |
| 下 冊 | |
| 第四章 李維楨的詩歌創作 | 239 |
| 第一節 題材類型與思想心態 | 239 |
| 一、紀事、紀人之詩 | 240 |
| 二、紀懷、紀行、紀遊之詩 | 258 |
| 三、贈答酬送、題畫題卷等之詩 | 273 |
| 四、宴飲社集之詩 | 285 |

| | |
|-----------------|-----|
| 第二節 藝術特徵與風格類型 | 291 |
| 一、藝術特徵 | 292 |
| 二、「雪」與「情」 | 296 |
| 三、風格類型 | 318 |
| 第五章 李維楨的詩學批評（上） | 321 |
| 第一節 李維楨的詩歌史觀 | 321 |
| 一、論《詩經》 | 322 |
| 二、論唐詩 | 328 |
| 三、論明詩 | 335 |
| 四、論漢魏六朝宋元詩 | 345 |
| 第二節 李維楨的詩歌創作觀 | 352 |
| 一、情景事理 | 352 |
| 二、才學識與格調法 | 360 |
| 三、體 | 371 |
| 四、師古師心 | 376 |
| 第六章 李維楨的詩學批評（下） | 383 |
| 第一節 對公安派的批評 | 383 |
| 一、論性情 | 383 |
| 二、論白香山 | 390 |
| 三、論雁字詩 | 397 |
| 第二節 對竟陵派的批評 | 410 |
| 一、評鍾惺 | 410 |
| 二、評譚元春 | 416 |
| 第三節 後七子派詩論的發展歷程 | 420 |
| 一、李攀龍論詩 | 420 |
| 二、王世貞論詩 | 430 |
| 三、李維楨論詩 | 463 |
| 結語 | 469 |
| 參考文獻 | 473 |